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72,458,096.4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,331,606.1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2,118,553.17 元，减本期已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75,387,819.75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510,941,030.86 元。

综合考虑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